

附件 2

汕头市金平区飘合纸业有限公司 1 台 10T 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鮑浦举丁工业区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设立一台 1 台 10T 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主要是为了保障 40T/h 锅炉故障或停炉检修时的连续不间断供热、不涉及企业产能的变化。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飘合纸业有限公司 1 台 10T 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环保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19〕37 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